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余斌

联系电话：0752-2599718

填报日期：2022-04-1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强戒人员，组织强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负责对强戒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和疾病预防、治疗及心理矫治工作和身体康复训练工作。负责本所警戒护卫和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本所民警职工队伍建设、警务管理及督查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惠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以来，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惠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禁毒工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和统一模式等各项工作，确保场所实现“三无、六无”目标。主要工作开展如下：

突出政治忠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 筑牢政治忠诚，全面夯实党建基础。惠州所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二十大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戒毒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夯实党建根基。今年以来召开党委会议和中心组学习会议共 22 次，研究重点事项 60 余项，自觉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二是加强政治理论武装，开展政治能力提升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分批分区等方式组织 15 次集中学习和交流分享，举办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活动 16 场次；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 4 场次；邀请工委党建专家到所授课，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推送党的二十大应知应会知识点 100 条，分批分区开展学习讨论和心得交流，迅速掀起学习热潮，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能力。三是加强支部建设，筑牢战斗堡垒。完善落实所党委委员挂点联系党支部制度，定期对党支部进行指导、每月开展一次调研走访、加强督促检查，完善支部工作台账。建设党建走廊，改建党委会议室，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宣传，促进党建工作上台阶。

2. 狠抓队伍建设，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一是坚持思想引领，抓好思想建设。深入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专题教育 6 次，召开专题党课 2 场次，全员签订承诺书和自查清单，全面开展警示教育和问题整改，促使队伍风气明显提升。二是加强队伍管理，规范警队建设。突出实战导向，做好大练兵活动考核、总结和建章立制工作。三是合理调配警力，实现队伍良性发展。场所现有民警 175 人，职工 71 人，抽借人

员 79 人。根据疫情和场所实际，动态调整勤务模式，制定下发《进一步优化勤务模式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机关科室勤务模式》等制度 6 项，推动警力向基层倾斜，院区封闭执勤备勤 38 批次，机关封闭执勤 4 批次，支援公安监所 37 人次，机关支援大队 6 人次，加强和改进封闭执勤模式下各类人员管理。突出安全主线。

全力护航二十大，全面加强戒毒场所平安建设。

1. 依法依规做好戒毒人员收治、分流转送、诊断评估、所外就医、解戒和变更社区戒毒等工作。一是坚持以依法依规收治为原则，认真做好收治工作。截至 10 月 31 日，今年共收治戒毒人员 63 人，没有发生违规收戒的情况。二是严格把好戒员各项业务审批关，截至 10 月 31 日，共审核送批戒毒人员诊断评估材料 123 份，办理解戒出所 111 人（其中 1 人为所外就医到期解戒）。

2. 积极开展“严执法 强管理 清隐患 保安全”、“赢百天决战、保百分安全”和“打击所王所霸、地域帮派、所内欺凌、打架斗殴”等专项行动，确保场所绝对安全。一是坚持每周对场所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常态化开展“两违一危”物品清查清缴行动，并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二是在戒毒人员中开展纪律教育活动，持续推进大队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加强戒毒场所封闭执勤模式下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级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场所“五个重点”和“四大现场”的管控，加强大队民警的直接管理和现场管理。四是强化应急演练处置工作。常态化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有效提升民警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截至

10月31日，开展集中研判49次，组织开展全所性的集中安全隐患排查共18次，各类预案演练12次。

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持续抓好枪爆物品清缴工作。一是加强对民警职工和戒员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和学习。二是对戒毒人员持续开展涉黑涉恶线索和涉枪爆犯罪线索摸排工作。目前，我所无枪支弹药库存，截止10月31日，走访全所民警职工268人（含6名曾配枪退休人员），未发现民警职工存有枪弹；排查戒毒人员202人，未发现涉黑、涉枪爆犯罪线索。

突出主责主业，注重科学精准，全面深化统一模式建设。

一是不断规范“四区五中心”设置，完善各类硬件设施，同时发挥“五大专业中心”戒毒工作推进平台、专业技术支持平台、科研探索平台和科学化专业化教育戒治平台的作用，配齐配强专业队伍，使“四区五中心”等模式各要素间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二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依托全市各县区的13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组织梳理855名解戒人员的动态信息，跟踪帮扶解戒人员回归社会。开展“六进”禁毒戒毒普法宣传活动10场，受众面6000多人，共发放禁毒普法宣传册近10000份，营造良好的禁毒宣讲氛围。做优所校合作机制，与惠州学院签订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实现资源共享、助推教育矫治工作。同时，还积极参与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矫治体系建设，派专职民警到惠州市惠新学校参与普法教育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惠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度总支出 10766.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766.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902.0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 864.37 万元，主要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所政设施建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等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我所强化基础保障。秉承“服务基层”理念，做好“暖警爱警”各项保障工作，积极营造“爱所如家”的良好氛围。争取政策支持，统筹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场所探访楼修缮工作、所区绿化、民警职工停车棚、所党委会议室等建设，努力为民警职工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强化财务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大收戒大收治相适应的经费动态保障机制，提高戒毒基本经费保障水平，争取落实专项资金。科学合理安排部门预算资金，依法组织戒毒生产收入，充分发挥生产劳动补偿费在戒毒矫治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完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评分数为 95.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惠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总支出 10207.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207.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9670.0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 537.77 万元，主要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所政设施建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康复医疗费、与其他强制隔离戒毒费用。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总收入 10766.44 万元，比上年 10210.39 万元增加 5.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30.47 万元，比上年 10039.33 万元增加 6.88%。主要是因为：人员待遇有所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他收入 35.9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5.09 万元，下降 49.38%，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收到的核酸检测专项经费减少。

2022 年本单位总支出 10773.79 万元，比上年 10202.51 万元增加 5.6%。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730.47 万元，比上年 10139.33 万元增加 5.83%，主要是因为：人员待遇有所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他支出 35.97 万元，比上年度 71.06 万元减少 49.3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到的核酸检测专项经费减少。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2022 年本单位年初财政预算 10207.81 万元，调整预算数 10766.4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730.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0730.47 万元，当年财政结转 0 万元。

(2) 差异原因分析

2022 年本单位收入总计年末决算数 10766.44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数 10207.81 万元对比，年末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补助的专项经费和“三年滚动”项目备勤楼工程、应急隔离点改造工程和探访室修缮工程等费用。

2022 年年末本单位财政拨款资金支出决算数 10730.47 万元与年初单位预算数 10207.81 万元对比，年末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7%。

2022 年度其他资金收入主要有：①非财政转入的核酸检测费用 35.38 万元，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58 万元。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2 年本年收入 10766.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30.47 万元，占 99.66%；其他收入 35.97 万元，占 0.34%。

2022 年本年支出 10773.79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10730.47 万元，占 99.6%，其他支出 43.42 万元，占 0.4%。；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9902.07 万元，占 91.91%，项目支出 871.72 万元，占 8.09%；按支出经费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724.36 万元，占 71.69%，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95 万元，占 9.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07 万元，占 15.68%；资本性支出 318.4 万元，占 2.96%。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3458.13 万元，比 2021 年年末资产总额 3718.85 万元减少万元，增长 7.01%。其中：货币资金 77.36 万元，占 2.24%；固定资产净值 2173.73 万元，占 62.86%；无形资产净值 14.85 万元，占 0.43%；预付账款 95.80 万元，占 2.77%；其他应收款 2 万元，占 0.05%；在建工程 1094.39 万元，占 31.65%。

资产变动主要原因是：1、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折旧与摊销，净值减少；2、以前年度结余的部分经费于本年度支出，货币资金减少。

3. 预算使用效益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强戒人员，组织强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完成对强戒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和疾病预防、治疗及心理矫治工作和身体康复训练工作。完成本所警戒护卫和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本所民警职工队伍建设、警务管理及督查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由于我所为集中收戒单位，近年由于政策原因导致收戒人数受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对戒员的人数不能做到估算精确。导致与戒员人数相关的项目经费预算不够精确。

改进意见：继续做好预算的合理安排。积极与公安戒毒所等相关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最新戒毒政策，合理安排预算。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